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2月2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15日以专人送达及邮件方式通知各董事。会议由董事长俞龙生主持，出席会议应到董事7名，亲自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李再华以通讯的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现有业务进行经营范围变更，变更如下：

原经营范围为：汽车内饰件、汽车零件的生产、销售，商用车、普通机械、仪器仪表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拟变更为：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汽

车内饰件、汽车零件的生产、销售，商用车、普通机械、仪器仪表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经营范围条款修订的相关事宜，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在登记机关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的情况下做出相应的调整或修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全部净资产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2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2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2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5、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2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2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6、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